

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文件

皖老学协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2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、各会员校：

《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2 年工作要点》报会员代表大会讨论修改，经会长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参照落实。

附：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2 年工作要点



附件:

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2 年工作要点

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2 年要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引领全省老年教育系统始终坚持政治立校的办学方向。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学习贯彻好《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遵循《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章程》，强化制度建设，以老年群体为中心、“办好人民满意的老年教育”为主线，继续抓好全省老年大学系统建设、老年大学(学校)负责人培训和示范校创建评比。用新的发展理念，构建新的发展格局，推动全省老年教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。

一、深化学习，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精神，认真学习有关老年教育事业的政策法规。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，引领老年教育规范化发展，步入新阶段。

二、落实《条例》，助力执法检查 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在省人大常委会主导下，由省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牵头、

协会参与，开展《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》执法检查，营造新氛围。

三、主动配合，促进规划出台 为推动老年教育法制化、规范化、现代化健康发展，积极配合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，谋划老年教育发展蓝图，推进出台《安徽省老年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呈献新智慧。

四、突出创建，推动示范校建设 遵循《中国老年大学标准化示范校评价标准》、“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、基层老年大学（学校）省级示范校建设标准”，扎实开展标准化示范校创建和评选工作，实现新要求。

五、完善机制，注重发展质量 继续发挥各级老教委作用，助力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为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铺好路、架好桥。继续发挥各专委会功能性作用，营造协调配合、相互促进的老年教育大环境，构建新格局。

六、融入长三角，共商共建共享 继续发挥“长三角地区老年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”副主任单位作用，促进长三角地区老年教育一体化建设和高质量、高水平发展，共同推动老年教育教材等建设，贡献新经验。

七、凝心聚力，促进规范办学 为贯彻《意见》精神，开展全省老年大学系统建设。通过对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举办老年大学、基层老年学校以及社会办学等方面的专题调研，聚集老年教育合力，提升老年教育覆盖率，实现新发展。

八、开展培训，提升办学水平 继续加强对全省各级各类老

年大学（学校）负责人培训，继续加强对教学骨干人员培训，继续加强对老年远程教育辅导员、通讯员、联络员的“三员”人员等专项培训，提升新能力。

九、评先评优，彰显教学相长 继续开展精品课程、优秀教材、优秀教师的评比；开展“说课”活动；开展高校老年大学精品课程、教材和优秀教学大纲展示。提升老年教育教学质量，开创新局面。

十、重心下移，夯实远程教育 继续将老年教育重心下移，向基层延伸。发挥老年远程教育作用，挖掘特色老年教育资源；开展特色、优秀视频课程及微课程评选；继续开展老年远程教育共建教学点、省级实验区申报评审；继续开展网上学习评比活动。线上线下齐头并进，展现新亮点。

十一、理论研究，开展学术交流 加大力度开展老年教育、老年远程教育的理论性和应用性研究。广泛开展学术交流。注重老年教育理论先行，开展专题调研，提炼新成果。

十二、挖掘典型，做好宣传工作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，挖掘先进代表、典型案例等，通过不同形式的宣传报道，呈现新面貌。

十三、举办春晚，展示学员风采 为直观展示我省老年教育成果，传递老年教育正能量，继续和安徽广播电视台合作，举办2023年主题春晚，展示新风采。

十四、积极参与，开拓办学视野 积极参加中国老年大学协会

举办的活动，组织开展省际和城际间的交流。加强与中国老年大学协会、全国老年教育机构、中央驻皖单位以及省直单位、高等院校老年大学间的联系。共享老年教育资源，适应新形势。

十五、加强防疫，保障办学安全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结合老年大学特殊群体学习安全需要，注重对疫情防控、安全环境等工作落实，采取新措施。

十六、优化服务，立足自身建设 跟进文档、网站、后勤等规章制度建设，提高为会员单位服务的意识，为全面推进我省老年老年教育事业持续发展，再上新台阶。